国际商学院运动类奖项评奖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营造学院体育运动氛围，培育良好的运动传统，同时激励各参赛单位、运动员和工作人员弘扬“更快、更高、更强”的体育精神，发扬“团结拼搏，公正竞赛”的运动理念，学院将设置“体育之星”、“体育工作突出贡献奖”、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、 “个人风采奖” 、“优秀运动员”、“优秀裁判员”、“优秀志愿者”、“运动会优秀组织奖”等奖项。

第二条 学院运动会各类奖项评选原则上将于运动会后进行，奖项设置将依照当年运动会实际情况而定。

第二章 评选程序及机构设置

第三条 运动会奖项评选采用推荐小组推荐，学院党委审核的程序评选；推荐名单应以民主集中制为原则制定。

第四条 学院设立运动会评优推荐小组，小组成员应包括以下人员：各年级辅导员、团委副书记、学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学生会主席、学生会副主席、体育部部长、各班班长、团支部书记、体育委员。其职责是：复审候选人参选资格，向学院党委推荐各班、各年级各类奖项候选人。

第五条 各班应设置相应机构，以方便接受学生报名参选，初审参选人资格，向学院推荐小组提交评选材料。

第六条 所有获奖人必须由学院党委终审复核，经学院党委同意后获奖生效，并择期颁奖。

第三章 奖项设置及评选细则

第七条 优秀运动员

 1．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2．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认真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3．积极参与学校和学院本学年度组织的各项体育活动；

4．所参与的个人项目在院级以上（含校级）比赛获得名次或在集体项目中表现突出；

5．运动员在训练期间没有无故早退、迟到现象；

6．积极参与训练或为训练提供有效意见的；

7．所参与的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比赛个人项目获得冠军或刷新学院运动会记录的优先评选。

第八条 优秀裁判员

1. 符合第七条第一款、第二款条件；
2. 裁判员在执行任务时，能够认真遵守各项目《竞赛规则》和《裁判员守则》。执行裁判工作时模范做到严肃、认真、公正、准确；
3. 服从大会安排，服从裁判长指挥，对待工作任劳任怨；
4. 严格遵守大会纪律，在执裁过程中登记成绩准确无误，及时向大会裁判组提交竞赛成绩。

第九条 优秀志愿者

1. 主动承担所在集体服务工作，如：清扫场地，为运动员服务；或主动参加学院、学校安排的其他志愿服务工作；
2. 主动帮助其他参赛单位承担服务工作；
3. 能及时、高效完成志愿服务工作，群众反映良好；
4. 在运动会期间存在好人好事的优先评选。

第十条 个人风采奖

1. 符合“优秀运动员”评选条件；
2. 在运动会中能够主动承担相应任务，工作态度积极，工作成绩良好；
3. 原则上所在团队获得学院精神文明评比先进单位。

第十一条 体育道德风尚奖

1．符合“运动会最佳风采奖”评选条件；

2．严格执行本届运动会竞赛总规程、各项目竞赛规程、规则以及相关的规定；

3．服从安排、听从指挥，认真遵守赛场纪律；

4．树立正确的参赛观，运动员赛风端正，尊重对手、尊重裁判、尊重观众，在比赛中勇于进取，顽强拼搏，胜不骄、败不馁，赛出风格，赛出水平。

第十二条 体育工作突出贡献奖

1. 符合“优秀运动员”评选条件或学年内持续在班级内、学院担任相关干部半年以上；
2. 任期内所在集体运动成绩良好，在集体体育活动中能够发挥积极作用；
3. 所在集体在学校、学院各项体育运动（校院两级运动会、“一二·九”半程马拉松、校院两级各类球赛、夜跑、啦啦操比赛等）参与度较高，态度积极；
4. 参与组织运动类比赛或在组织比赛过程中积极建言并被采纳。

第十三条 体育之星

1. 符合“体育工作突出贡献奖”评选条件；
2. 符合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评选条件；
3. 所有获奖候选人必须通过本年级推荐小组民主评议；
4. 自身运动成绩突出，至少获得两项个人成绩冠军，参与集体项目获得亚军以上成绩；
5. 打破校运会记录者不受第一款条件约束；

第十四条 运动会优秀组织奖

 1．各参赛队认真执行本届运动会的各项规定，运动队组织教育管理严格组织工作扎实、细致、集合迅速，班容整洁、文明，啦啦队能给运动员加油、鼓励，班级服务队能给大会提供多种优质服务；

2．各参赛队运动员能够自觉遵守公正竞赛、公平竞争的原则，能够严格遵守比赛规则和赛场纪律，体现出良好的体育道德风尚；

3． 班级对各类体育比赛、体育活动参与度较高；

4．出勤率高，大会期间坚持考勤，杜绝无故缺勤现象，出勤率每天不低于90%；

5．积极开展运动会宣传工作，新闻稿采用率高；

6．自觉维持大会赛场卫生，团队责任区卫生良好。

第十五条 学院体育运动个人类奖项原则上不兼得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评全部奖项：

1. 本学年内存在违纪现象；
2. 在体育比赛中存在辱骂、侮辱裁判，不遵守赛场秩序，扰乱比赛（学年内全部比赛）进行；
3. 获奖后触犯第一款、第二款者，奖项予以收回，并给予校规校纪惩处；
4. 在运动会比赛中无故弃权或出现其他问题，造成本单位精神文明评比扣分。

第十六条 出现一下情况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：

1. 在运动会比赛中打破院运会纪录或校运会记录；
2. 符合《学校运动会精神文明评比细则》加分情况；
3. 长期支持学院体育工作，积极参加各项体育运动；
4. 运动单项成绩相同，参加集体项目多者；

第四章 附录

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学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通过，并由学院党委审议颁布实施。

第十八条 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学院党委所有。